

游泳比賽參賽須知

- 一、各參賽單位應遵守大會規劃之 2 樓休息區域，或自行安排戶外空曠處休息。
- 二、選手應遵守大會規畫之檢錄動線。
- 三、請遵守大會安排之停車空間，參賽單位車輛請停至「環保局停車場」。
- 四、各單位隊職員或家長進出比賽場地，需出示大會製作之各單位識別證，憑證登記實名制入場。
- 五、泳池開放進場熱身時間為每日 6 點。
- 六、請隊職員至會場掃描南寮游泳池實聯制 QR Code 後使得入場。
- 七、本次賽會依各基層泳隊提報名單製作專屬「教練識別證」，請各教練於入場時出示識別證，以利辨別。
- 八、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加強選手衛生防護，勤洗手，比賽場地進入皆必須攜帶口罩並量體溫，否則不得進入（以蓋章識別），額溫超過 37.5 度（耳溫 38 度）者亦不得進場。
- 九、請各單位做好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，有發燒症狀請不要至會場，若比賽中途發燒，則停止比賽。
- 十、本次賽會不進行頒獎，所有獎牌及獎狀於賽後放置交換櫃，獎盃及沒有交換櫃的學校，請於賽後至體育會領取（市立體育館 1 樓）。
- 十一、賽前熱身於比賽場域等候請配戴口罩，熱身完畢亦需要全程配戴回到休息區。
- 十二、請選手於檢錄、進場及等候比賽時，需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毛巾，直到需下場前一組，才可將口袋取下放入夾鏈袋（須有姓名）。
- 十三、選手等候區旁設有置衣籃，供選手放置口罩夾鏈袋及衣物、毛巾，使用完畢由志工噴灑酒精。
- 十四、室內及戶外休息區，除飲食或喝水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加強手部清潔消毒，如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。
- 十五、室內及戶外休息區不放置垃圾桶，請自行將垃圾清理於戶外垃圾子車。



成績查詢

比賽日期：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

比賽場地周邊停車場

110年9月9日修訂



比賽場地理位置圖

